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综发〔2020〕14号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18号），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数，下达你地资金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

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应按照财综〔2019〕31 号和鄂财综发〔2014〕9 号文件规定规范管理、统筹使用，按规定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你地应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完成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三、你地应会同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接到资金后 30 日内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各市、州财政部门、住建部门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资金分配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备案。

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湖北省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制表时

址

三、

页

## 湖北省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套、个、万平方米、栋、万元

制表时间：2020年8月18日

类别 地区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2020年目标任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目标任务				2020年应 分配资金 数	已提前下 达资金数	此次实 际分配 额
	租赁住 房补贴	公共租 赁住房	城市棚 户区	改造户数	改造楼栋 数	改造建 筑面积	改造小 区数			
三、十堰市										
郧阳区				850	30	8	5	377	379	-2